

1 户口·居民票

(1) 居民票

除了记录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等内容外，对外国籍居民还有记录并证明国籍、地区、在留资格、在留期限等内容，是印章登记、国民健康保险、税金等的基本信息。对下述对象制作与日本人同样的居民票。

《居民票发放对象》

- ①中长期在留者（在留卡领取者）
除“短期滞在”“外交”“公用”在留资格外，持超过3个月在留资格的外国人。
 - ②特别永住者。
 - ③因出生或丧失国籍的保留滞在者。
出生或者丧失日本国籍滞在日本的外国人。事发后60日内可无在留资格逗留。
 - ④临时避难许可者或者临时滞在许可者。
- ※上述①~④以外者无法进行居民登录。
也不能发行居民票副本及印章登记证明。

(2) 居民票副本

需要居民票上记载的相关事项的证明时，可申请发行居民票副本。请携带所需资料至户口居民课或各特别办事处(P11)提出申请。

申请时所需资料	手续费	申请场所
可确认申请者本人身份的证件（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驾驶证、保险证、护照等）	1份 300日元	户口居民窗口 各特别办事处(P11)

※可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请携带“委任状（委托书）”及可确认代理人本人身份的相关资料（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驾驶证、保险证、护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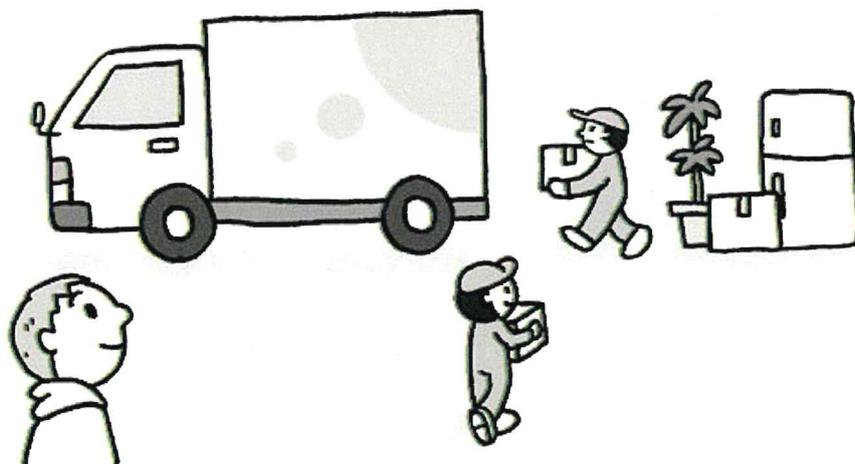
(3) 从国外转入、住所变更等手续

【咨询处】户口居民课 ☎ 03-5744-1185

相关住所手续请前往户口居民课或特别办事处(P11)办理。

申请的种类	提交时间	提交时必要资料
从国外转入申请	自居住日起14天内	在留卡、护照、临时逗留许可书、临时庇护许可书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已成为中长期在留者等的申报	成为中长期在留者日起14天内	※可能需要出示与户主间的关系证明书。
从外区转入申请	搬家后14天内	前居住地区市町村发行的转出证明书·全户人员的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请出示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转出申请	搬家前	全户人员的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请出示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住址变更申请	搬家后14天内	※持有国民健康保险证、看护保险证、婴幼儿医疗证、后期高龄者医疗被保险证等的话请返还区政府。
户主变更申请	变更日起14天内	※在变更亲属关系时,需要证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及其译文
与户主关系变更申请		

※ 可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代理人需携带“委任状”(委托书)及可确认代理人本人身份的相关资料(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驾驶证、保险证、护照等)。



(4) 户口关系的申报

【咨询处】 户口居民课 ☎ 03-5744-1183

申报种类和期间	申报处	申报所需资料等	申报人
出生申报 包括出生日在14天以内 (关于孩童参阅第11章)	①父亲或母亲的原籍地 ②申报人的所在地 ③儿女的出生地	申报书(大田区为1份) 出生证明书(请医师或助产师提供证明) 母子健康手册 印章	父亲或者母亲 (关于其他人,请咨询)
婚姻申报 (关于结婚参阅第6章)	①成为丈夫的人或者成为妻子的人的原籍地 ②成为丈夫的人或者成为妻子的人的所在地	申报书(大田区为1份) 如果原籍不在大田区,则为户籍抄本 如果是未成年人,则需要父母同意 前来窗口人士的本人身份证 印章	成为丈夫的人、成为妻子的人
协议离婚申报 (关于离婚参阅第6章)	①夫妻的原籍地 ②夫妻的所在地	申报书(大田区为1份) 如果原籍不在大田区,则为户籍抄本 前来窗口人士的本人身份证 印章	丈夫、妻子
死亡申报 从知晓死亡事实的日子开始7天以内	①死者的原籍地 ②申报人的所在地 ③死亡地	申报书(大田区为1份) 死亡诊断书(请医师提供证明) 印章	死亡者的亲属、同住者 (关于其他人,请咨询)
	在受理了死亡申报时,将交付埋葬火葬许可证。		

※ 在国外死亡时

如果需要消除居民票,则请同一住户的人把知晓死亡事实的官方证明书原件及其译文拿到有居民注册的区市町村行政机构去办理手续。

※ 在“申报处”的“所在地”除了所在地之外,还包含临时客居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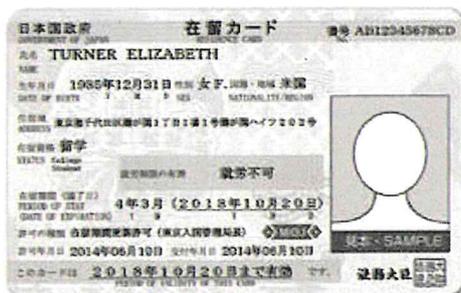
2

关于“在留卡”和“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咨询处】·关于在留卡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 0570-034259

·关于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户口居民课 ☎ 03-5744-1187

※ 对中长期居留者交付“在留卡”，对特别永住者交付“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1) 关于居留的手续, 在留卡 /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更新手续

中长期居留者在留资格的变更、在留期限的更新、在留卡的更新、姓名 / 国籍等的变更等的住址以外的变更手续全部都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大田区居民为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

特别永住者的姓名 / 国籍的变更、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更新在户口居民课办理。

(2) 何谓在留卡

在留卡是对于 ※ 中长期居留者，伴随上陆许可及在留资格之变更许可，在留期间的延长许可等有关在留许可而被颁发的卡。

在留卡里装设了防伪 IC 晶片，卡面上记录着被记载事项的全部或一部分。

※ 何谓中长期居留者

成为居留管理制度对象的中长期居留者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项的人：

- 居留期间被定为“3个月”或“3个月以下”的人
- 居留资格被定为“短期滞在”的人
- 居留资格被定为“外交”或“公务”的人
- 居留资格被定为“特定活动”的台湾日本关系协会日本事务所（驻日台北经济文化代表事务所等）或者驻日巴勒斯坦总代表部的职员及其家属
- 特别永住者
- 临时释放者
- 无居留资格的人

①在留卡有效期限

请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到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有效期限更新申请。

【永住者】

满 16 周岁以上者 发放日起 7 年
未满 16 周岁者 16 周岁生日为止

【永住者以外者】

满 16 周岁以上者 在留期限届满日为止
未满 16 周岁者 在留期限届满日或 16 周岁生日二者之较早日期

②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手续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及地区的变更申报

因结婚而发生姓、国籍、地区变更等情况时，请在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国籍、地区变更日起 14 天内到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报。

○在留卡有效期限延长申请

永住者及在留卡的有效期限为 16 周岁生日的未满 16 周岁者，请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到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在留卡有效期限更新申请。

另外，永住者从有效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开始，在留卡的有效期限为 16 周岁生日的未满 16 周岁者从 16 周岁生日前 6 个月开始，可进行申请。

○在留卡再发放申请

发生在留卡遗失、被盗、消失、严重污损或损毁等情况时，请向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请再发放。

· 发生在留卡遗失、被盗或消失等情况时，请在知道该事实之日（在海外知道时从再入国之日）起 14 日内，申请再发放。

※ 关于申请时的所需文件，请向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询问。

· 在留卡发生严重污损或损毁时，请尽早申请再发放。



3

印章登录

【咨询处】 户口居民课 ☎ 03-5744-1185

进行不动产的买卖·登记·契约等手续时需要印章或印章登录证明书，以代替签名。因此，需要进行印章登录。

(1) 能在大田区进行印章登录的人

在大田区有居民票的人。一人只能登录一个印章。未满15周岁者与成人被监护者(※)不能申办。

※ 由成人监护者陪同时可进行申办。

(2) 印章登录手续

必须由本人携带刻有居民票上记载的姓名或通称的印章与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证明书等资料至户口居民课或各特别办事处(P11) 进行申请。

登录手续完成后发给登录者印章登录证。(手续费100日元)。

(3) 印章条件

印章尺寸有规定需要满足以下2个条件

①边长大于8mm的正方形。

②边长小于25mm的正方形。

※ 另外，类似橡胶印章等容易变形的、没有外廓的、有明显缺口的不能登录。

(4) 印章登录证丢失时

需要提交“印章登录证丢失申报”，请重新申办印章登录。

(5) 发行印章登录证明书

请向各特别办事处(P11) 及区政府主楼1楼户口居民窗口申办。本人及代理人皆可提出申请，请务必携带印章登录证。(手续费1份300日元)

